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一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 2011 年、2012 年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实地考察项目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

雷波涛先生 201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亲自出席 11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10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李建辉先生 201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亲自出席 11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10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叶明珠女士 201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亲自出席 10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9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业务拓展、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保证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

(2) 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规范公司的经营。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2年11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臧小涵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朱佩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控

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建辉、雷波涛、叶明珠), 李建辉、雷波涛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叶明珠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分别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总裁作出决议。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 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并和负责公司年报主审的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见面, 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 就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和公司经营班子、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能够恪尽职守, 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积极履行职责, 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 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 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 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确保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波涛

李建辉

叶明珠

201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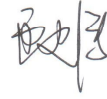
五、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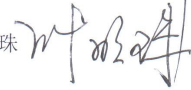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雷波涛



李建辉



叶明珠



2013 年 4 月 25 日